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6 年钦南区 X292 线钦州至那彭公路、X293 线青龙至水井坑水毁修复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 年钦南区 X292 线钦州至那彭公路、X293 线青龙至水井坑水毁修复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7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10.65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 **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 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7875 万元资产总额 2841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证 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划型标准，根据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东元审字〔2025〕第030号），该公司属于建筑业中型企业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26日

注：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。一式贰份，一份送达被证明人，一份存档